

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民办学校分类审批
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教民发〔2019〕1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市委编办、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各民办高等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现将《山东省民办学校分类审批登记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改革方向，
是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
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
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请各市务必高度重视，明
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民办学校的分类管理工作平稳、有序推
进，促进我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山东省教育厅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民
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12日

山东省民办学校分类审批登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学校，是指我省行政区域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含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确定的权限分别负责民办学校的规划和审批。

县级以上党委机构编制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登记权限分别负责民办学校登记。

根据本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由综合行政审批机构承担民办学校审批登记职责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精简整合办理流程，落实民办学校设立“一链办理”要求；按照职责范围对民办学校实施业务指导，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和联合执法机制，对民办学校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章 设立审批登记

第四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五条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参照国家或者我省同级同类公办学校设置标准，其他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制定。

第六条 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体现学校行政地域、办学层次和类别。其中，本科层次民办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可以不含行政区划。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和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申请设立时向审批机关申请使用学校简称。

第七条 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应当取得登记机关的核准。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应当取得企业登记机关的预先核准。登记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就民办学校名称核准事宜征求民办学校审批机关的意见。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反馈，对于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民办学校，继续作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并且学校名称不变的，可以沿用原有名称。

第八条 民办学校设立一般分为筹设、正式设立两个阶段。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法律法规和学校设置标准规定的材料、学校党组织建设有关材料。

第九条 审批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筹设或者是否同意正式批准设立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

批准书；批准正式设立的，发给办学许可证；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正式批准设立，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到机构编制或者民政部门办理登记。实施专科及以上层次学历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实施技师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技师学院，由省级机构编制或者民政部门登记。实施中等或者高级技工及以下层次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由与审批机关同级的机构编制或者民政部门登记。

第十一条 正式批准设立，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限到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县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登记。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民办学校，依法依规予以登记，并核发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347

